（上接B314版）

1、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持有人会议，按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2）按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按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承担相关税费；

（3）按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5）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或者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而擅自做出上述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7）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8）保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4年5月底将标的股票2,861,477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7.97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3,817.21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摊，则预计2024年至2027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817.21	1,447.36	1,590.50	620.30	159.05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并促进公司积极稳健可持续发展。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亦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各持有人之间亦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的决策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不在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七、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持有人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计划草案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人民币700.00万元。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石永洁先生已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本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一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15	0	1029.84	4.42	实际需求减少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29	27.87	140.26	0.60	–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29	5.93	0	0	–
	小计	1100.00	4.73	33.80	1170.1	5.0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0.92	17.01	326.22	0.6	实际需求减少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1.48	0	47.45	0.09	–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0.55	3.00	12.17	0.02	–
	海南秦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18	0	0	0	–
	小计	1700.00	3.13	20.01	385.84	0.71	–
合计	–	2,800	–	26.94	1555.94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3(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1029.84	实际需求减少
	小计	2,500.00	1029.8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326.22	实际需求减少
	小计	1,000.00	326.22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长铃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6-04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55号院5号楼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主要股东	林长铃
关联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林长青之弟林长铃担任法人、经理、董事的公司

2.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长青
注册资本	5,729.17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二层209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林长青、青岛同程舜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志伟、林长松
关联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林长青担任法人、经理、董事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永洁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3.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0-11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4层4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股东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林长青、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林长青持股32%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永洁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4. 海南秦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秦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长松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1-12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项目二期A区10号商住楼1209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主要股东	林长松
关联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林长青之弟林长松担任法人、经理、董事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4年度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4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立达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监事陈建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全体监事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全体监事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 1 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诚，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热景生物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森特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茹，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热景生物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热景生物、家家悦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会计师：吴亚飞，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热景生物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热景生物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崔勇趁，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润建股份、信安世纪、荣信文化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拟签字会计师刘诚、高茹、吴亚飞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崔勇趁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含本数）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的额度

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含本数）。

（三）公司投资理财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型基金、收益凭证等。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自有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1,511,758.19		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83,529.17		6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38,788.00		6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090.08		−4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6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6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增加0.8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646,594.14		8.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6		减少1.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5,913,833.29	715,680,417.16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3,713,933.80	597,424,314.09	2.7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1,154.5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859.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4,741.1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04,853.21	即征即退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为经常性的，因此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代税种手续费返还	46,261.60	三代税种手续费返还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为经常性的，因此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783,901.03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为经常性的，因此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3,035,015.84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2.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需求稳步提升，公司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下游客户订单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9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	主要系2023年业绩较2022年同比增加，本报告期支付的上年员工奖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4.71	主要系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4.7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53,084	37.19	0	0	无	0